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及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下而作出。

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發出此澄清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一項潛在配售的資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本公司潛在配售股份(「**潛在配售事項**」)進行洽談。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潛在配售事項達成任何協議。倘潛在配售事項落實及雙方簽訂最終協議，則視乎條款而定，其可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當披露。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前述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亦謹此確認並沒有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上升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就潛在配售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潛在配售事項仍有待磋商及落實，且潛在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浙江省，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